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绩字〔2024〕52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循化县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

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要求

(一)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必然要求,

也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的梳理,自我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

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

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资金和项目,切实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预算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对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预算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

五、评价要求

各预算部门于2024年12月5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预算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绩效自评的审核，将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自评表一起报送至财政部门。上报时需将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纸质材料各一式两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一份报绩效室。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预算部门对照预算编制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中相关评价内容的评价说明应完整、详细、清晰，评分客观、合理，并有充分证据和材料支持。自评时应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供绩效评价时查阅。

三、评价方法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填报《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

二、自评范围

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全覆盖。各项目单位是实施绩效自评的主体，要按照评价要求，认真填报自评表，做到填报内容完整，文字表述清晰，指标内容填写规范，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体，负责本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预算部门要在所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部门评价，并对评价工作相关情况加强审核。

(二)强化结果运用。财政部门将对评价结果予以通报或公开，并将评价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同时，各预算部门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及时组织整改；并按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及时将自评报告、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

- 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 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2024年度)

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包括年度绩效目标的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等。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状况

分析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效益。

三、存在问题

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的具体原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未完成的原因。

四、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高

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